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第1期（总第4期）收益分配报告**

**一、 重要提示**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9年11月8日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8日（含该日）至2019年11月8日（不含该日）。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8月13日由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

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6 个品种，分别为长经 01、长经 02、长经 03、长经 04、长经 05 和长经 06。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
119210	长经 01	1.50	5.30%	2015/8/13	2016/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0
119211	长经 02	1.85	5.50%	2015/8/13	2017/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0
119212	长经 03	1.95	5.80%	2015/8/13	2018/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0
119213	长经 04	2.10	6.80%	2015/8/13	2019/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4	长经 05	2.20	7.00%	2015/8/13	2020/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5	长经 06	2.40	7.20%	2015/8/13	2021/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6	长经次级	0.20	-	2015/8/13	2021/11/8	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在分配完各优先级份额本金及利息	0

						后，向次级份额分配剩余收益，完成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为零。	
--	--	--	--	--	--	----------------------------------	--

###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 1、长经 04（代码 119213）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长经 04”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24,2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21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4,280,000.00 元人民币。

“长经 04”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68.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8.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54.4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54.4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68.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8.0000 元人民币。

## **2、长经 05（代码 119214）**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长经 05”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5,4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5,400,000.00 元人民币。

“长经 05”本次每 10 份分配 7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6.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56.000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7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0.000000 元人民币。

## **3、长经 06（代码 119215）**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长经 06”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7,2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7,280,000.00 元人民币。

“长经 06”本次每 10 份分配 7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

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7.6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57.600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72.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2.000000 元人民币。

#### **4、长经次级（代码：119216）**

截至初始核算日，本专项计划托管户余额为 340,032,167.48 元人民币。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长经 04”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24,280,000.00 元人民币（另付手续费 11,214.00 元人民币）；“长经 05”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5,400,000.00 元人民币（另付手续费 770.00 元人民币）；“长经 06”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7,280,000.00 元人民币（另付手续费 864.00 元人民币）。“长经次级”获得专项计划账户余额分配，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 0 元人民币。本次“长经次级”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83,059,319.48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83,059,319.48 元人民币。

####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18 年 11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

3、兑付兑息日：2019年11月8日

## 五、 分配方式

###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直接划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 六、 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 1、 面值调整方式

(1) “长经 04” (代码 119213) 在本次偿还 100.00% 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 \text{本次兑付 (兑息) 日前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100.00\%$$
$$= 0 \text{ 元}$$

(2) “长经 05” (代码 119214) 在本次偿还 0% 后至下

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00元×0%  
=100.00元

(3) “长经 06”（代码 119215）在本次偿还 0%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00元×0%  
=100.00元

##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长经 04”（代码 119213）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每份派息金额

(2) “长经 05”（代码 119214）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3) “长经 06”（代码 119215）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

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 七、 有关税费的说明

###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



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QFII (RQFII) 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 八、 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法律意见书】

- (1)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
- (3)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4)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6)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
- (9)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10)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城市供热合同债权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

(12)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13)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14)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查阅地点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fund.pingan.com/main/helpCenter/ABSProject/index.shtml>

电话：0755-88672248

传真：0755-239978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